

個人資料保護訊息

數位天空(有線電視)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義務告知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 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主體及目的:

為提供服務,我們將蒐集、保存及利用您所提供之「有線電視及機上盒加值服務」用戶資料,包括您與我們聯絡所提供之用戶資料(例:帳務、資訊流服務調查等)。用戶資料之保存與使用主要是用於提昇產品服務品質、加強個人化服務及停止服務後之服務產品訊息告知(含以電郵、簡訊、語音及視訊等方式提供適合您的服務及行銷訊息,例:有線電視匯流相關服務產品、視訊服務後之產品銷售訊息通知、節目及服務數位資訊流匯整等,並包括由本公司提供關係企業寶島聯網「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行銷資訊),未經您的同意,不會另外將您的用戶資料揭露於與本服務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蒐集目的及項目代號

- 069 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
- 063 履行法定義務
- 090 消費者/客戶/會員管理服務
- 040 行銷
-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含滿意度及喜好頻道節目調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代表人之相關資料(包括因設備租用所需之客戶證件影本)、通訊資料、付款相關資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地址、電話及帳務相關等資料,詳如上述各相關業務之申請書、契約書、進電臨櫃之通知、電子發票中獎或授權書等。因符合低收入或身心障礙手冊而享本公司費用補助減免,本公司將依規定蒐集 CO39 之執照或其他許可。 若使用本公司網頁或行動客服 APP,本公司將依情形使用網路 Cookie 等,若客戶不願之網路 Cookie 之跟隨,請清理電腦、手機、平版等裝置之瀏覽紀錄或網站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申裝書或異動資料紙本保存5年)。
- (二) 地區對象:本國傳輸之接收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之協力廠商、依法之調查監理機關(包括檢調機關就特定個人之資料查詢)等。
- (三) 蒐集方式: 進電 CSR 客服中心之蒐集、填寫申請書、契約書、官網資料填寫、臨櫃蒐集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並提供為申裝人核資資訊。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包括稅務、視訊費,以及設備費用紀錄等)。
- (四) 台端得不同意本公司提供關係企業寶島聯網「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行銷資訊。若您不想再收到我們的訊息或用戶資訊需要更新等,請與客服(市話撥 0800-878688)或本公司門市聯絡,我們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五、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申裝書或異動之個人資料若未提供,本公司將無法完成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將影響契約之成立及服務之提供。

六、本公司得修訂本告知書之內容

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或電郵等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